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 2022-067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9 日、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按不超过人民币 22.07 元/股(含人民币 22.07 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2022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5)、《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2-055)。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原因

根据《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20 元(含税),2021 年末公司总股本 1,529,709,816 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36,536,159.5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下一年度。如在《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临 2022-030)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2-065)。本次利润分配 A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除权(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2.07 元/股(含 22.07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1.85 元/股(含 21.85 元/股),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22.07-0.22)/(1+0)=21.85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2 亿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9,153,318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0%。回购调整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 2022-069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0 年 1 月 22 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CP197 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规模为 6 亿元人民币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全额到账,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基本信息			
产品全称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产品代码	042280344	产品简称	22 辽成大 CP002
发行总额(亿元)	6	票面年利率(%)	3.8
发行价格(元/百元面值)	100	面值(元)	100
发行日	2022-07-22	登记日	2022-07-26
流通日	2022-07-27	流通结束日	2023-07-25
期限	一年	到期(兑付)日	2023-07-26
产品评级	-	产品评级机构	-
主体评级	AA+	主体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
计息方式	附息固定	起息日	2022-07-26

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 2022-068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 7 月 26 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27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3.76 元/股、最低价为 13.43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365,241.2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9 日、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宜。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1.85 元/股(含 21.85 元/股)。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5)、《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2-055)、《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2)、《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7)。

二、首次回购股份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27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3.76 元/股、最低价为 13.43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365,241.2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广发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7 月 27 日起,投资者通过广发银行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固定费率不打折。具体折扣费率以广发银行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广发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广发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广发银行申(认)购(包括定投)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广发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广发银行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广发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gbchina.com.cn	400830800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uaan.com.cn	40088500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7 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基金自 2022 年 7 月 27 日起参与光大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0)

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6)

二、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7 月 27 日起,投资者通过光大银行申购(包括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优惠详情以光大银行所示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光大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认购、申购(包括定投)当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具体以光大银行所示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ebbank.com

客服电话:95595

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光大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2、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 http://www.ymfund.com 或客服电话 400-650-8808 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2-023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 403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物资仓储管控专项监督检查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大成丰华稳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增加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 2022 年 7 月 27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大成丰华稳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15541)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8-3888

网址:www.chinalions.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2-05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获得山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22〕34 号),山东省国资委批复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24,427,935 股 A 股股票的方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代销渠道调整永赢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代销机构协商一致,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7 月 27 日起,在代销渠道调整永赢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每笔最低申购金额,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永赢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74

二、调整方案

投资者通过代销渠道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 1 元(含申购费),即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

适用的代销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为准。

三、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相关内容,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招募说明书时进行相应更新。

3、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站: www.maxwealthfund.com

2)客户服务电话: 400-805-8888

3)客户服务邮箱: service@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7 日

A 股代码:601166 A 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44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 1、兴业优 2、兴业优 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股份情况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省财政厅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11,200,200 股,增持金额 200,000,287 元。

● 福建省财政厅计划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者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5 亿元、不高于 10 亿元,以上金额含本次已增持金额。

● 福建省财政厅的增持计划可能因本公司股价波动导致实施时间和增持数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福建省财政厅。

(二)本次增持实施前,截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20,774,237,666 股,福建省财政厅持有本公司股份 3,915,181,03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85%,其中普通账户持有 3,511,918,62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6.91%;社保划转专户持有 403,262,41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4%。本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24 日披露《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兴业银行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闽政文〔2022〕137 号),福建省财政厅拟将其普通账户持有的 3,511,918,625 股按程序无偿划转至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划转事项尚需经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股权划转事项所涉及股东资格的审批、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2022 年 7 月 26 日,福建省财政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11,200,200 股,增持金额 200,000,287 元。

(二)截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20,774,238,108 股,福建省财政厅持有本公司股份 3,926,381,23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90%,其中普通账户持有 3,523,118,82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6.96%;社保划转专户持有 403,262,41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4%。

(三)福建省财政厅计划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详见"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二)增持股份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三)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者协议转让。

(四)增持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5 亿元、不高于 10 亿元,以上金额含本次已增持金额。

(五)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起的 6 个月内。

(六)增持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七)福建省财政厅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且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福建省财政厅的增持计划可能因本公司股价波动导致实施时间和增持数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2-34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华夏银行才智伟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498 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核准才智伟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才智伟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自核准日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才智伟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夏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2 年 7 月 26 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田国立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 14 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14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生柳荣先生担任本行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认为生柳荣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独立董事同意本项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聘任生柳荣先生担任本行首席财务官。生柳荣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生柳荣先生担任本行首席财务官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需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任职资格后履职。

生柳荣先生,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自 2020 年 3 月起任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本行金融市场部主要负责人、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本行厦门市分行行长;200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本行厦门市分行副行长,其间,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本行智利分行筹备组组长。生柳荣先生是高级经济师,1986 年厦门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毕业,1988 年厦门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1997 年获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2-07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629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 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 2022-060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继续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 司冻 0726-2 号)以及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闽 05 执 618 号,公司股东贵人鸟集团所持有的 173,952,346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被司法冻结质押续冻。

●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之日,贵人鸟集团所持有的全部 25,792 万股公司股份均处于冻结状态。

一、本次冻结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是否为控股:否

3、冻结数量:173,952,346 股

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07%

5、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否

6、冻结起始日:2022 年 7 月 26 日

7、冻结终止日:2025 年 7 月 24 日

8、冻结申请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9、冻结原因:因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贵人鸟集团、林天福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河南省郑州市黄河公证处作出的(2019)豫郑黄证执字第 00042 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部分股票冻结期限即将届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泉州中院请中登公司协助继续冻结被执行人贵人鸟集团持有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号码:B883201201;证券代码:603555;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173,952,346 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5,792	16.41%	25,792	100.00%	16.41%
林思恩	61.38	0.04%			
合计	25,853.38	16.45%	25,792	99.76%	16.41%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上述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2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JST Power Equipment, Inc.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JST Power Equipment, Inc.(以下简称"JST USA")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 JST USA 提供不超过 500 万美元连带责任担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0 元。

● 本次担保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 JST USA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 万美元,担保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为 JST USA 对外代为开具投标、履约等保函。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ST Power Equipment, Inc.	不超过 500 万美元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最终授信额度、担保额度、期限等,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担保金额将视 JST USA 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根据 JST USA 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JST Power Equipment, Inc.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JINPA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金榜国际")持有 JST USA 20%股权,金榜国际已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放弃持有 JST USA20%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及表决权,因此本次担保金榜国际无须按收益权提供同比例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JST Power Equipment, Inc.

2. 成立日期:1998 年 1 月 30 日

3. 注册地址:30 Skyline Drive, Lake Mary, Florida 32746.

4. 董事:Yuqing Jing(靖宇清)

5. 实际发行股本:100 股

6. 经营范围:变压器、开关等电子电力设备的生产、制造和研究开发

7. 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JST USA 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 JST Power Equipment (Hong Kong) Limited 间接持有其 80%股权,金榜国际持有其 20%股权。

8. 被担保方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283.31	24,963.92
负债总额	21,313.84	25,798.64
净资产	969.47	-834.72
营业收入	24,423.65	28,075.55
净利润	18.43	-1,809.54

上述 2020 年和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1]0122 号"《审计报告》和"中汇会审[2022]1908 号"《审计报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期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4. 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 万美元。

本次担保事项目前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尚需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用于申请开立、延展或修改保函及相关法律文件等业务,有助于其拓展经营业务规模,公司为 JST USA 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JST Power Equipment, Inc.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 JST USA 提供担保是为满足 JST USA 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为 JST USA 提供上述担保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 JST USA 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业务顺利开展而进行,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JST USA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以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和 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8,350 万元(含本次担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76%和 12.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42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江苏沃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沃土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沃土")持有公司股份 1,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0%;范崇东持有公司股份 1,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9%;江苏沃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镇江沃土一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镇江沃土")持有公司股份 1,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7%;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36%。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且于 2022 年 2 月 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南京沃土、范崇东、镇江沃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00,000 股、600,000 股及 700,000 股,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2,1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

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南京沃土、范崇东、镇江沃土尚未减持本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南京沃土	5%以下股东	1,400,000	2.00%	IPO 前取得:1,400,000 股
范崇东	5%以下股东	1,250,000	1.79%	IPO 前取得:1,250,000